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特別事項，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取得股份權利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僅供識別

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外，惟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總和：

- (i) 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倘董事獲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有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第1(d)決議案所賦予定義。」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4. 「動議待及受制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需的有關文件，致使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5. 「動議批准均富會計師行辭任，並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已辭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張志華先生及李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